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对《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之前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职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方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会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较为规范。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进行了独立的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负责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程序规范，所出具的自查表基本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内容并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予以肯定，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8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 **八、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谈明华先生、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

##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 十一、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十二、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四、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小维\_\_\_\_\_

江 斌\_\_\_\_\_

谢园保\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